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 999/E766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行政當局早前已委託專業機構開展澳門都市更新研究，該項研究將會分析本澳城市狀況，比較鄰近地區的都市更新制度，結合本地實際需要及社會未來發展，對本澳實施都市更新措施提出建議，同時就暫住計劃、推動都市更新的優惠措施、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及其要件、受樓宇重建影響的業權人之補償，研究其可行性及操作方向；是次研究內容主要針對都市更新制度及措施方面作出分析及建議，並不包括建議試點項目。
2. 為落實推行都市更新，經聽取都市更新委員會的意見，特區政府已完成《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》行政法規及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草擬工作，並正進行立法程序。該公司作為都市更新政策的統籌、推動及負責機構，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，所營事業主要為進行、鼓勵、推廣及促進都市更新，以及改善社區環境和完善生活配套設施等。而行政當局現時未有試點項目計劃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